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通过其他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